

交换机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S2022-DC-006

招标人：河北尔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条件及要求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评标过程
-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招 标 人：河北尔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交换机设备 到货地点：保定市水岸国际项目 招标范围：设备供货及调式 报价范围：设备费、运保费、装卸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包装费验收费等直至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后的一切费用 供货周期：提供最短供货周期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场，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不低于含本次付款再内的已付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设备整台开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30%作为货到付款； 3. 设备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部未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40%作为验收款； 4.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质保期起始日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息支付。</p>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本次招标设备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制造商。
4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p>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元人民币（投标当日须提供电汇回单）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前电汇给招标单位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名称：河北尔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保定高开区支行 账号：13050166550800000824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按期到达后予以退回，招标单位保留不按期到货扣款的权力。</p>
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带电子版标书一份（U 盘）
7	<p>考虑疫情因素，此次招标不现场招标，以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前将标书于 2 月 14 日 16：00 前邮寄或递交到我公司；邮寄地点：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3666 号，源盛城发集团，孙超收，电话 13731221152。 投标联系人：孙超 0312-8632333 13731221152 技术联系人：王磊 18832298669</p>

8	答疑时间：投标单位请将需要招标单位解答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形式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5: 00 前发送至邮箱: pink8zero@163. com 答疑方式：招标单位将以邮件或电话形式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9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4: 00 ____ 开 标 时 间：待我公司收集齐所有投标公司标书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10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投标之日前须现金缴纳，售出不退）

注：若不满足我方条件的，投标文件中可单独注明商务偏离条款。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 本招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现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

1.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宜。

1.2 招标范围及供货周期

1.2.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

1.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允许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其他

1.6.1 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6.2 如有必要, 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 让被选定的投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6.3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条件及要求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过程

第七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编地址以书面形式（信件/或电报/或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招标文件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1.2 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2.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2.2 本招标文件。

3.2.3 相关的法律、法规。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3.3.1 投标文件封面
- 3.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3.4 投标书
- 3.3.5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 3.3.6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 3.3.7 零部件及材料技术规格一览表
- 3.3.8 备品、备件一览表
- 3.3.9 投标商务偏离表
- 3.3.10 技术文件
- 3.3.11 售后服务承诺
- 3.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招标人保留扣除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3.3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逐项报单价、合计及总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设备费、装卸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等直至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后的一切费用。
- 4) 投标报价是满足招标文件三部分“技术条件及要求”中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功能要求中所有配置及投标人的交换机设备标准配置的价格。
- 5)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该价格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应一致。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缴纳数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被选定的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投标人要求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与缴纳保证金单位名称一致的账户信息，并提供汇款底联。

- 1) 未中标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返还（无息）。
- 2) 中标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按期到达后 10 日内返还（无息），招标单位保留不按期到货扣款的权力。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装订成册，散页无效，样本不限，样本资料必须与投标产品的型号一致或投标产品性能档次高于样本资料，并附带电子版标书一份（U 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于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作骑缝章。

3.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编号；
- (3) 招标项目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开标时才能启封” 字样。

3.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3.6.2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6.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做骑缝章。

3.6.5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3.6.6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填写投标文件时，如有修改，则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3.7 废标条件

3.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7.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参加，无故缺席或不准时到场视为放弃投标；

4.1.2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评标原则：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涉及相应的专业人员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4.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技术评审三方面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2.5 评标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中废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 3) 汇总各评委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4.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6.1 参见招标文件

4.2.6.2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 以文字表述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 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 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 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5、中标通知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开标后向被选定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被选定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招标人同时通知落标人, 不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6、保密

向被选定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之前,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7、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被选定的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被选定的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重新谈判，依次类推，直至签订合同；

7.2.2 如招标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被选定的投标人签订合同，被选定的投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索赔。

第三部分 技术条件及要求

序号	产品描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双主控单元（或者更高级别）；交换容量70/330Tbps（以上）；包转发率：8640/57600Mpps；48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双电源模块	台	1
2	汇聚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 SFP+, 支持多卡槽位扩充,	台	4
3	网络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不低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备注：其中一台上行为4 个万兆 SFP+口）。	台	13
4	网络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POE 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不低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块	63
5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不低于1310nm, 10km, LC)	块	10
6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不低于1310nm, 10km, LC)	块	150

售后要求：质保不低于一年，必须支持上门服务。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开局配置。

注：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设备运行，设备所有的通信端口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持续开放，不允许投标方私自设置控制软件的后门程序或密码来控制设备的启停。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书
- 五、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
- 七、零部件及材料技术规格一览表
- 八、备品、备件一览表
- 九、投标商务偏离表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制造商及代理商资格声明
- 十四、技术要求里提及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五、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及其他个性功能描述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交换机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S2022-DC-006

招 标 人：河北尔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河北尔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
投标活动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开标现场出示原件)

四、投 标 书

河北尔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交换机采购的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交换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维保服务。投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供货周期为 _____ 天，安装周期 _____ 天。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报价						
发票类型						
易方式/交卸货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承担设备交付落地前的在途风险。卖方负责产品卸货、搬运进场、定位等服务。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配置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参数
1					
1.1					
..					
..					

注：如有增补，请按此格式详细列出。

七、随机备品备件附赠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赠送数量	备注
1					
2					
3					
	赠送总价值			XXXX 元	

编制：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有增补，请按此格式详细列出。此表格必须装订在商务部分中。

九、易损易耗件明细报价单

序号	易损易耗件名称	品牌及产地	随机安装数量 (只/台/套)	单价 (元)	更换周期 (月/次)	三年耗损估算总价 (元) (不含已计入报价部份)	备注
1							
2							
3							
...							
三年耗损估算总价合计							

注：此表格必须装订在商务部分中。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技术规范书条目号	招标方要求	投标方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此表格必须装订在技术部分中。仅填写偏离项即可，其他响应内容以“我司完全响应除上述内容外的技术协议”代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合同）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 条目号	招标方要求	投标方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此表格必须装订在商务部分中。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_

____年__月____日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2) 营业执照和代码证书复印件儿加盖公章
- 3) 制造厂家产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是制造厂分公司)；
- 4) 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测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只附检验报告首页及检验结论所在页)；
- 5) 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由授权代表直接持有，以便在开标现场查验；
- 7)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出具原件；
-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9) 有效期内企业系列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10) 投标人有关诉讼案件的资料；
-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十四、制造商资格声明

附件 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月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债务：_____

(4) 流动债务：_____

(5) 净资产：_____

F. 所有制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_____

生产的项目：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_____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	地址	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2018-2020 年，三年的销售业绩：

年度	总额（数量）	总金额

E. 2018-2020 年，三年成交过的此种投标设备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设备型号	数量

F. 2018-2020 年，三年国内外主要顾客的名称地址：

顾客名称	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	数量

G. 2018-2020 年，三年与成交过的此种投标货物的情况：

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注：列举距今最近的合同业绩，并附带合同扫描件，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可遮盖。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5. 资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6. 所属集团（如有的话）： _____

7. 其它情况：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地，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

被授权代表

(盖公章)

姓名：（印刷体）

名称：（印刷体）

职务：（印刷体）

地址：（印刷体）

签字：

传真：（印刷体）

日期：

邮编：（印刷体）

电话：

十五、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及其他个性功能描述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按照以下合同样本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署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甲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购买、乙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出售下列货物，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经过充分讨论确定，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1.1 甲方拟购买_____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不含税金额为：¥，大写：，税金：¥，大写：。1、本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括包装费、装卸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2、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如遇国家税率变动应相应变动，但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

2. 交货、运输、包装

2.1 交货、运输

2.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X年X月X日前以____将甲方所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2.1.2 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双方应在到货当日共同签署货物到货签收单，以确认乙方交货数量。

2.2 包装

2.2.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水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较长时间的运输。

2.2.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2.3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以及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3、检验

3.1 外包装检验

3.1.1 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外包装检验。

3.1.2 检验内容为：货物或货物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识是否正常等。

3.1.3 经甲方外包装检验合格的，双方签订《到货确认单》，以此确定乙方到货数量。

3.2 货物的质检

3.2.1 货物经过外包装检验后，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

3.2.2 双方明确双方签署的《货物验收合格单》并不能证明乙方的货物全部合格，如甲方在后续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责任。

3.3 风险转移

货物在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在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之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付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税金：¥ 大写：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包装费、装卸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4.2 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4.2.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4.2.2. 设备到场，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不低于含本次付款再内的已付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设备整台开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30%作为货到款；

4.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连续满载运行 3 个月后，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全部未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40%作为验收款；

4.2.4.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质保期起始日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息支付。

4.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 电汇 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开户行：

帐号：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自双方签订《货物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5.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任何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根据情况进行免费更换等补救措施并解决问题，该修理、更换部分的质保期自采取补救措施并解决问题之日起的重新起算。

5.3 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所涉及使用的新零部件、材料、设备均需为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质量规格不得低于采取补救措施的原零部件、材料、设备。

5.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可供正常使用。

5.5 如果由于货物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在交付时甲方无法对货物进行全面及时检验或由于货物缺陷的隐蔽性导致在交付时甲方未能查验出货物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等补救措施，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拆除、搬移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其他在本合同货物上质量承诺不一致时，由甲方选择适用有利于甲方的内容。

5.7 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合格产品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包括甲方支付给受损失方的赔偿费用、解决此纠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5.8 乙方若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在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6、保密

6.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有关人

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7、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7.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的诉讼的情况，甲方可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但涉及赔偿金额和诉讼权利的，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无权承诺；不管最终以何种方式解决该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由于该争议协商、调解、和解的赔偿金或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包括火灾，水灾，地震，风暴，飓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包括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等）。

8.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但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任一合同义务，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含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3 在货物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进行维修完毕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先予

扣除。

9.4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全部款项，乙方应在甲方另行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5 乙方声明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9.6 本条款下，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条款下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 弃权

甲方在行使权利过程中的疏漏或者迟延不应视为弃权；甲方任何部分地行使权利不应阻止其进一步行使权利。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11. 税费

11.1 双方将自行承担有关机构根据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1.2 乙方负责缴纳就本合同所课征的所有增值税，增值税的税款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更改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13.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协议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供货、开发、工程建设合同等），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现规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人员不得私自收送或变相收送（如：结婚随礼）礼金、礼品，不得私自安排或接受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私自发生借车、借钱、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对方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违反，甲方将对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违约不视为其个人行为，而视为乙方行为，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具体违约行为及责任追究依据下表：

——按合同标标的总额的 30%扣除；

——无合同标标的的，按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额计算，长期合作单位，按本年度预计合同额计算；

——在业务合同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甲方核实后有权取消业务合同、扣除所交保证金或违约金。

2、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明显行贿性质，造成较坏影响的，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在付款、配套比例、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甲方《腐败黑名单》，重点监控。

3、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减轻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4、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主动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配套比例、付款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约、刁难等腐败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甲方承诺在一周内核实回复。

电话：0312-5930912 邮箱：yuanshenglianjie@163.com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3666 号邮编：071000

第六部分 评标过程

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2、评标组织

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各相关部门人员及领导组成。

3、评标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废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解答。
- 3) 汇总各评委意见，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委意见确定中标人。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